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36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4年7月14日下午1:30在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莲花商务中心A座8楼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12名(其中:独立董事蔡惠明委托独立董事韩灵丽代为出席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隋治青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新疆视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同意公司出资1,020万元对新疆视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占其增资后51%股权。详见公司同时发布的公告《关于公司拟投资新疆视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上海银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与上海银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班子处理后续投资洽谈、尽职调查、签订协议等投资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时发布的公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上海银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2014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情况为准),授信时间为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投资新疆视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38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拟投资新疆视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概述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本公司”)拟与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广电”)签署《新疆视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双方共同向新疆广电全资子公司新疆视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视讯传媒”)增资,其中华数传媒增资1,020万元,占增资后视讯传媒51%的股权。

华数传媒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持有新疆广电7.5%的股份,且华数集团董事兼总裁担任新疆广电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新疆广电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对外投资管理规则》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新疆广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路107北大科楼2楼236房间  
法定代表人:杜尔洪·阿不力孜  
注册资本:29,292.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有线电视工程网络传输的设计、安装及经营管理;信息网络传输视听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住宿;卷烟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饮料的销售(上述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广告的制作、发布及代理;网络软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及咨询;广播电视接收设备的研制、生产与销售;机顶盒的销售。  
(二)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新疆广电于2011年完成了南疆三地州等11个分公司的网络双向改造和所辖用户的数字化整体转换,全网双向化覆盖率超过95%;2012年完成了全疆数字电视平台扩容工程,实现节目传输基本全IP化,互动点播平台完成升级;2013年完成全疆数字电视传输系统的升级,实现直播信号的全国传输全IP化,实现多套高标节目及高标节目的7天回放功能。  
(三)历史沿革  
1998年9月,原事业单位新疆有线电视电视台整体转企改制设立公司;2003年,新疆广电开始推进全疆网络整合,成为省级网络公司;2007年,新疆广电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转换,实现了全网双向数字化电视节目传送;2011年,新疆广电开始推进股份制改造和上市工作,引入湖南广电传媒华丰达、华数集团、上海文广影视通、中信金石和聯融荣鼎5家企业,企业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公司在全国各地州拥有17家分公司,8家营业部,2家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新疆广电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5,988.0648	54.58
2	华丰达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929.2900	10.00
3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929.2900	10.00
4	新疆荣鼎投资有限公司	2,929.2900	10.00
5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196.9675	7.50
6	百视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196.9675	7.50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研究所	123.0032	0.42
合计		29,292.9000	100.00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财务报表  
新疆广电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131,855.04	126,118.24	118,389.72
总负债	74,003.43	74,945.12	74,257.85
净资产	57,851.61	51,173.12	44,131.87
资产负债率	56.12%	59.42%	62.72%
	2014年1月-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收入	32,343.30	56,822.45	42,505.03
利润总额	6,644.74	7,109.60	3,080.89
净利润	6,644.74	7,102.18	3,071.27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37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7月14日下午15:00在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莲花商务中心A座8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新疆视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4-055

##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参与权,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以上(不含持股5%)的投资者;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7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15日在公司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召开。网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分别于2014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014年7月14日15:00至2014年7月15日15:00期间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峰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见证并列席了会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6名,代表股份308,442,749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份307,916,130股,参加网络投票股份526,619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50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峰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见证并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履约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总有效表决票308,442,749股。表决结果:同意308,231,431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07,916,130股,网络表决票315,3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5%;反对211,318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11,3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85%;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597,8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4524%;211,31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7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2、《关于给予张家港扬子石化有限公司银行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总有效表决票308,442,749股。表决结果:同意308,231,431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07,916,130股,网络表决票315,3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5%;反对211,318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11,3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85%;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597,8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4524%;211,31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7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3、《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唐山)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总有效表决票308,442,749股。表决结果:同意308,231,431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07,916,130股,网络表决票315,3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5%;反对211,318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11,3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85%;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597,8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4524%;211,31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7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4、《关于给予张家港扬子石化有限公司银行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总有效表决票308,442,749股。表决结果:同意308,231,431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07,916,130股,网络表决票315,3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5%;反对211,318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11,3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85%;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597,8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4524%;211,31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7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5、《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履约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总有效表决票308,442,749股。表决结果:同意308,231,431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07,916,130股,网络表决票315,3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5%;反对211,318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11,3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85%;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597,8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4524%;211,31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7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52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6000t/a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 项目(二期)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使用10964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6000t/a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后续进展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详见2014年1月1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建设分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3,100t/a及电解质700t/a,预计形成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能约3,800t/a。

三、项目进度安排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6000t/a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

该项目经过单机调试和联动试车,目前运行正常,产品质量及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要求,自本公告之日起,正式进入投产阶段。

四、风险提示  
该项目属于公司产能扩张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后续产品销售能否短期内为公司

带来明显效益增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51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完成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9,244,541元收购伟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盛贸易”)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天赐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有机硅”)37%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

近日,天赐有机硅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收购已完成,天赐有机硅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4-037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并出资参与国元元赢6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发行国元元赢6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国元元赢6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管理、托

管、推广等所有具体事宜;  
3、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普通级委托人身份参与该集合计划,比例为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5%,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7亿元。如果计划资产未到达预期收益,则以普通级份额补偿,但优先级份额未到期时,直至优先级份额获得预期收益;

4、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层控制风险,力争为投资者提供较高回报,为公司贡献稳定的利润。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五)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华数传媒控股股东华数集团持有新疆广电7.5%的股份,且华数集团董事兼总裁担任新疆广电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新疆广电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六)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视讯传媒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视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84号  
法定代表人:依布拉克·哈柯木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08年3月2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科学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健身器材、建筑材料、化妆品。

视讯传媒的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司法冻结等情况。

(二)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视讯传媒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600	100.00
合计	6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视讯传媒股权结构将变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20	51.00
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980	49.00
合计	2,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指标  
视讯传媒近三年来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3.59	296.48	470.61
负债总额	195.44	19.55	53.69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8.15	276.93	416.92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95.11	4.50	0.00
净利润	32.15	-200.92	-59.26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公司出具的《新疆视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信评报字[2014]125号),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视讯传媒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合计人民币443.59万元,负债总额合计人民币195.44万元,净资产总额合计人民币248.15元,评估后总资产合计381.83万元,负债总额合计人民币193.54万元,净资产合计人民币188.29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的价格,是以视讯传媒评估净值为基础而确定;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  
3、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原则。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以双方认可之视讯传媒评估净值188.29万元为基础,新疆广电增资金额为791.71万元,华数传媒增资金额为1,020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后,视讯传媒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元),股东及股本结构变为:

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980万元,股权比例:49%;  
股东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020万元,股权比例:51%。

双方将在签订增资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出资款项支付至视讯传媒指定的银行帐户。本次增资完成后,视讯传媒董事会为5名组成,其中,由新疆广电提名的候选人选举产生的董事2人,由华数传媒提名的候选人选举产生的董事3人,董事长由新疆广电董事长兼任。

增资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经批准机构审批后生效。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新疆广电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本次投资将进一步巩固公司与新疆广电的战略合作关系。投资标的视讯传媒主要业务为新疆广电提供少数民族语言视听节目内容,增资后,视讯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4-038

##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参与权,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5日上午10: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西尾路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号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二届董事长李健宁先生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785,686,72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82,180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股份785,645,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60%;  
(2)根据网络投票信息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4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9%;  
(3)通过网络投票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3名,代表股份3,190,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侯逸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国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85,645,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2、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3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7.8657%;反对13,4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77,322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0%;反对1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意见  
国信律师事务所苏亦伟律师、张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4-033

##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三电电缆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与成都三电电缆厂(以下简称“成都三电”)及其经营管理团队共同出资设立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电电缆”),现将该项目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开发四川及西南地区市场,加快在西南地区的市场布局,2013年8月12日,公司与成都三电及其经营管理团队签署《合作协议书》,合资成立三电电缆,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67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成都三电以经审计评估后的有效经营性净资产21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0%;经营管理团队合计出资47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  
项目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8月14日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

二、项目进展情况  
1、三电电缆于2013年9月22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2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  
2、鉴于三电电缆生产经营所用厂房、土地为租赁,不适宜其长远发展,四川川缆电缆工业管理有限(以下简称“川缆公司”),系成都三电全资子公司,在新都金泰路拥有106亩土地,并已建成12,000平方米的电线电缆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以下简称“金泰基地”)。为解决三电电缆长期用地问题,成都三电拟将其持有三电电缆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向三电电缆借款1480万元用于完善金泰基地土地购买及地上建筑物产权。待金泰基地产权办理完毕后,将由川缆公司以金泰基地或成都三电持有川缆公司股权经评估作价并扣除前述1480万元借款的净额对三电电缆进行增资,公司届时将考虑同步以货币资金增资;双方约定该借款作为三电电缆获得金泰基地所有权的预付款。

传媒借助华数在资本、内容、平台、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及资源,可进一步开拓少数民族语言节目市场。公司通过本次投资,将加快公司在产品、市场等方面的业务多层次发展,提升在新疆及周边地区的品牌影响力。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年初至6月30日,公司与新疆广电已发生的视听服务分成的关联交易的总额为972.18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1)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公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公司董事会遵循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规则》、《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新疆视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4、新疆视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39

## 华数传媒